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109.3.27 通過

壹、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

參、主席：楊代理主任委員翠

紀錄：顏詩麗

肆、出席人員：彭委員仁郁、葉委員虹靈、尤委員伯祥、許委員雪姬

列席單位(人員)：主祕兼第四組組長、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政風室

伍、確認第 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洽悉，修正後上網公告。

陸、報告事項

一、還原歷史真相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轉型正義資料庫

1. 系統匯入作業已屆完成，將繼續匯入影像並進行肖像權疑慮影像排除作業。
2. 持續辦理資料編碼與校核工作。
3. 定於 2 月 26 日舉辦轉型正義資料庫發表會。

(二)政府機關政治檔案徵集

「政治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已於 2 月 19 日召開第三次專案會議。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內容索引編制資料整合計畫，將於 2 月 27 日辦理第二期驗收，數量 6.2 萬頁。

(三)政黨政治檔案審定

1. 中國國民黨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本會第一階段審定處分駁回復查一案提起行政訴訟，第二次開庭定於 4 月 21 日。
2. 有關中國國民黨就第二階段審定處分申請復查，提報本次委員會議討論。

(四)重大案件

林案：已於 2 月 17 日召開林案調查報告記者會，刻正辦理調查報告附錄檔案整理及電子書製作事宜，完成後公布。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二、威權象徵處理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威權象徵處理

「記憶匯流－轉型正義在地推廣計畫」於2月16日辦理第1場次活動：戰後民主運動讀書會。

（二）不義遺址／場所調查研究工作

1. 已取得向國防部軍備局調用之57年臺灣警備總部保安處遷建案建築資料、空軍懷德看守所配置圖。
2. 108年度「走過地獄之路：不義遺址導覽踏查」採購案進行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另廠商於2月20日檢送109年度擴充場次工作計劃書。

（三）原住民議題

1. 2月19日在阿里山辦理「威權統治時期阿里山鄒族聚落遷徙與山地行政機關建置調查計畫」團隊輔導會議，研商新美農場歷史調查事宜。
2. 「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畫」已完成蘭嶼田野調查。
3. 「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族：還原歷史真相調查過程紀錄計畫」分別赴蘭嶼、阿里山進行影像紀錄。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三、平復司法不法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

1. 關於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之案件：關於受難者或其家屬之個別通知函，已陸續寄出4,000案（退回715案）；另函查戶政司後回覆本人歿查無家屬、遷出國外、在台查無設籍資料、設籍戶政事務所等原因而無法寄送者計404案。
2. 關於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之案件：已召開32次審查小組會議，目前審查小組已認定林水泉、陳雍智、呂建華之聲請，不符合

促轉條例之法定要件；呂建華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有關陳雍智、呂建華之聲請案，將於後討論事項詳細報告。

(二)其他轉型正義業務

連江縣政府函詢：(1)戰地政務時期依「金門、馬祖地區物資進出收費辦法」所收取之規費是否適用轉型正義條例；(2)戰地政務時期建造之海砂屋是否適用轉型正義條例。本組已研議並奉核函復。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四、重建社會信任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轉型正義心理療癒

政治暴力創傷受難家屬創作與對話工作坊計畫，已通過期末審查，刻正辦理全案驗收程序。

(二)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1. 參與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修正：教育部2月11日來函副知本會「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110)」，其中計畫緣起、計畫目標、實施策略等內容新增「轉型正義」議題。
2. 轉型正義議題師資名單彙整：有關教育部協請本會提供「轉型正義」議題師資名單一案，刻正聯繫師資，彙整教育部所需資訊。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有關本會（第2階段）審定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通報檔案為政治檔案，並命將相關檔案原件移歸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行政處分，該黨申請復查一案，擬駁回復查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有關審查小組初審認定陳雍智、呂建華之聲請，不符合促轉條例之法定要件；呂建華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謹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函復聲請人陳雍智、呂建華，其聲請不符合促轉條例法定要件，本會依法尚難辦理。擬檢附決定書，函復聲請人呂建華，並於本會網站公開決定書。

討論事項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本會應於 2 年內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其於 2 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 1 年為限。鑒於本會任期即將於本(109)年 5 月 30 日屆滿 2 年，是否報准延長，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同意向行政院長報准延長，請秘書室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捌、臨時動議

一、有關下次委員會議日程，因委員不克出席，提請討論。

決議：調整於 3 月 27 日(五)上午 9 時舉行第 45 次委員會議。

二、有關本會總結報告之後續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請於總結報告工作小組中討論。

玖、散會(14:55)